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预〔2015〕58号

关于盘活 2014 年及以前年度省级部门 存量资金的通知

省直各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附件1）、《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附件2）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现就盘活 2014 年及以前年度省级部门存量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盘活省级部门存量资金范围

省级部门存量资金指 2014 年及以前年度由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中央转移支付支出形成的结转结余资

金，包括：

（一）已下达到单位指标的资金（含按规定列单位权责发生制支出的资金）；

（二）尚未下达单位指标、但经批准明确由部门分管的专项资金、基建项目等其他所有项目资金。

财政专户资金不办理结转。

二、盘活省级部门存量资金有关要求

按照国办发〔2014〕70号文规定，**省级部门预算结余资金以及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由省财政收回统筹使用。**省财政厅将对2014年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进行清理甄别，除已在2015年部门预算中安排动用的结余资金外，清理确认的结余资金由省财政厅按规定统一办理。具体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不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 继续结转资金。指2014年及2013年预算安排、支出尚未完成，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除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外）。

2. 收回结余资金。以下资金确认为结余资金，清理确认的结余资金由省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1）2012年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包括基本建设支出和非基本建设支出）；

（2）2013年下达的支出，两年未动用的；项目已完成或终止形成的剩余资金；结转资金中不需继续使用的部分；

(3) 2014 年下达的支出, 项目已完成或终止形成的剩余资金; 项目结转资金中不需继续使用的部分;

(4) 2014 年下达的人员经费结余、公用经费结余 (2014 年 12 月下达的除外);

(5) 审计署驻广州办特派 2014 年底审计抽查预算单位存量资金时所认定的可统筹资金。

省级部门结余资金在 2 月 28 日前已经形成实际支出的, 可不再收回, 其余资金待省财政厅审核后统一收回。

3. 严控政府性基金结转规模。2014 年每一项政府性基金 (包括转入一般公共预算的 8 项政府性基金项目) 结转资金规模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 30%, 多余资金全部按规定由省财政收回统筹。

(二)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含基本建设支出和非基本建设支出)。

1. 2012 年及以前年度安排的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结转资金, 尚未分配到部门和市县的, 按规定交回中央。

2. 2012 年及以前年度安排的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已分配到单位、但单位尚未支出完毕的, 按规定收回省财政统筹使用。

3. 2014 年、2013 年安排的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结转资金, 尚未分配到部门和市县的, 各部门可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 提出申请调整使用。

已办理提前结转的资金, 如按上述规定需收回的, 请各部门认真清理核实, 尽快办理资金收回手续。

各部门应于 3 月 10 日前，将填报的《2015 年省级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清理情况统计表》（附件 3）和清理情况说明报省财政厅（预算处和部门预算归口管理处室）。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盘活存量资金规定。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盘活存量资金工作，增强大局意识，抓好贯彻落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问责。一是对需收回统筹的资金，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规定，如需要在 2015 年及以后年度继续实施的，应作为新的预算项目管理，按照部门预算程序重新申请和安排，如属急需项目，请在 4 月底前向省财政厅提出申请；二是对继续结转使用的资金，各部门要抓好跟踪分析，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按原用途使用，省财政厅将按月通报支出进度情况；三是对编入 2015 年预算的项目，要抓紧做好可行性研究、评审、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准备工作，在确保依法依规、安全规范的前提下，尽快启动资金安排工作，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二）定期报告存量资金情况。为有效监控存量资金情况，各部门应根据结转资金执行情况，分季度填报《2015 年省级部门结转结余资金 X 季度执行情况统计表》（附件 4），通知及表格电子版下载路径：[ftp://172\(19\).16.92.195/部门编码\(部门名称\)/下发/](ftp://172(19).16.92.195/部门编码(部门名称)/下发/)“盘活 2014 年及以前年度省级部门存量资金的通知”；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报省财政厅（预算处和部门预算归口管理处室），电子版上传路径：[ftp://172\(19\).16.92.195/部门编码\(部门名称\)/上报/](ftp://172(19).16.92.195/部门编码(部门名称)/上报/)“2015 年省级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情况统计”，确

保按时完成本部门的存量资金定期报告工作。

如此前印发的有关通知与本文规定相冲突或不一致的，请以本文为准。

（省财政厅预算处联系人：侯媛媛、林凌擎，电话：83170831、83170039）

- 附件：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
2. 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
3. 2015年省级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清理情况统计表
4. 2015年省级部门结转结余资金X季度执行情况统计表



附件1:

00038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01- 12 收
收字 00568 号

111111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2014〕7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更好地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国务院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高度重视，强调这是创新宏观调控的重要内容，对于稳增长、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释放积极财政政策的有效作用。按照国务院部署和要求，有关部门在盘活存量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提

出了具体要求，财政存量资金快速增长的趋势初步得到遏制。但从近期审计署对中央本级和部分省财政存量资金审计情况来看，各级财政存量资金的数额依然较大，与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支持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要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有必要进一步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总体目标和主要原则

（一）总体目标。贯彻落实新修订的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的有关规定，以促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为主要目标，在用好财政增量资金的同时，着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主要原则。

摸清存量、分类处理。全面摸清各地区、各部门存量资金情况，分门别类提出处理方案。

上下联动、全面推进。盘活存量资金既要在中央层面展开、也要在地方层面展开，既要在财政部门展开、也要在其他部门展开，全面挤压存量资金的空间。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既要着力于盘活当前已有的存量资金，也要加强制度规范、建立长效机制，避免将来产生更多的存量资金。

多管齐下、惩防并举。既要注重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也要注重事后督查和问责，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主要措施

(一) 清理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 2012 年及以前年度结转（不含权责发生制）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统筹用于 2015 年及以后年度预算编制。2013 年结转资金应加快执行，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应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二) 清理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各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原则上按有关规定继续专款专用。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 30%。

(三) 加强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对上级政府 2012 年及以前年度专项转移支付结转资金，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的，由下级政府交回上级政府；已分配到部门的，由该部门同级政府收回统筹使用。对上级政府 2013 年专项转移支付结转资金，下级政府可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发挥贴近基层的优势，加大整合力度，调整用于同一类级科目下的其他项目，并报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四) 加强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结转资金执行力度，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按规定调剂用于本部门、本单位其他项目。2012 年及以前年度项目结转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由同级政府收回统筹使用。收回资金的项目需要在 2015 年及以后年度继续实施的，应作为新的预算项

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重新申请和安排。

（五）规范权责发生制核算。各级政府要严格权责发生制核算范围，控制核算规模。从2014年起，地方各级政府除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外，一律不得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严禁违规采取权责发生制方式虚列支出。除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资金外，凡在总预算会计中采取借记“一般预算支出”、贷记“暂存款”科目方式核算的，一律按照虚列支出问题处理。对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的特定事项，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地方各级政府应对2013年及以前年度按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事项进行清理，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并在2016年底前使用完毕。对因清理国库集中支付年终结余新产生的权责发生制核算事项，要在2年内使用完毕。

（六）严格规范财政专户管理。全面清理存量财政专户，除经财政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保留的财政专户外，其余财政专户在2年内逐步撤销；2014年财政部已经发文要求各地清理撤销的财政专户，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清理归并或撤户。严格执行财政专户开立核准程序，各地一律不得新设专项支出财政专户；开立其他财政专户的，必须按照国务院规定报经财政部核准。严格财政专户资金管理，除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禁止将财政专户资金借出周转使用或转出专户进行保值增值，已经出借或转出专户的资金要限期收回；专户资金必须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清理撤销的财政专户中的资金，要按规定并入其他财政专户

分账核算或及时缴入国库。严禁违规将财政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并虚列支出，或将财政资金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

（七）加强收入缴库管理。地方各级政府所有非税收入执收单位要严格执行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取消收入过渡性账户，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积极推行非税收入电子缴库，实现非税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暂未实现非税收入直接缴库的，应当将缴入财政专户中的非税收入资金在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入国库，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不缴。坚决杜绝延迟缴库等调节财政收入的行为。严禁采取各种方式虚列收入或应计未计收入挂往来。

（八）加强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偿债准备金管理。各级政府可以设置预算周转金，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但要严格控制预算周转金额度，不得超过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各级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闲置不用的预算周转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合理控制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编制年度预算调入后的规模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5%。超过 5% 的，各级政府应加大冲减赤字或化解政府债务支出力度。加强偿债准备金管理，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地方各级政府不得新设各种形式的偿债准备金，确需偿债的，一律编制三年滚动预算并分年度纳入预算安排。对已经设立的各类偿债准备金，要纳入预算管理，

优先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存量债务。

(九) 编制三年滚动预算。从 2015 年起，在财政部编制全国三年财政规划、地方财政部门编制本地区三年财政规划的同时，对目标比较明确的项目，各部门必须编制三年滚动预算，特别是在水利投资运营、义务教育、卫生、社保就业、环保等重点领域开展三年滚动预算试点，加强项目库管理，健全项目预算审核机制，明确规划期内将要开展的项目。对列入三年滚动预算的项目，各部门、各单位要提前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资金一旦下达就能实际使用；因特殊原因无法使用的资金，要及时调剂用于规划内的其他项目，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 加大督查和问责力度。根据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对于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违法违规开设财政专户等行为，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实施保障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增强大局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财政部要加大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跟踪监控力度，加强工作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各地区、各部门好的经验和做法，要及时总结推广；对支出进度慢、

盘活存量资金不力的地区或部门及时进行通报或约谈，并研究建立盘活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各级审计机关要加强对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财政存量资金的审计，重点关注该用未用、使用绩效低下等问题，促进存量资金尽快落实到项目和发挥效益。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对市场流动性的监控，防止因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形成流动性波动。监察机关要对违法违规行为追究责任，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2:

特 急

财 政 部 文 件

财预〔2015〕15 号

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 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规定，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现就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结转结余资金的范围及清理措施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是指一般公共预算尚未下达地方和部门、留在各级财

政部门的结转结余资金，不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含从2015年起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结转结余资金），除权责发生制核算事项外，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应当作为结余资金管理，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未满两年但调整用途的结转资金，其结转时间应按初次安排预算的时间计算，不得重新计算。已按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事项最迟要在2016年底前使用完毕，地方规定时间更为提前的，从其规定。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是指政府性基金预算尚未下达到地方和部门、留在各级政府财政部门中的结转资金，不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调入的基金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30%，地方可在此基础上实行更严格的统筹使用措施。

（三）关于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也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中，预算尚未分配到部门和地方并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由下级财政交回上级财政统筹

使用；未满两年的结转资金，同级财政可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调整用于同一类级科目下的其他项目。预算已分配到部门并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收回的结转结余资金，作为权责发生制核算事项，应在两年内使用完毕。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交回、收回或用途调整有关情况应及时汇总报送上级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四）关于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也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

部门预算结余资金以及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包括基建资金和非基建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收回统筹使用的资金作为权责发生制事项单独核算，并应在两年内使用完毕。

财政收回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时，借记“国库存款”科目，贷记“暂存款”科目。安排使用时，按原预算科目支出的，借记“暂存款”科目；调整支出科目的，应按原结转预算科目做冲销处理，借记“暂存款”，贷记“一般预算支出”等科目，同时按实际支出预算科目作列支账务处理，借记“一般预算支出”等科目，贷记“国库存款”等科目。

二、规范结转结余资金收回程序

（一）各省级财政部门应根据规定，尽快组织对本省（区、

市)截至2014年底的财政存量资金进行清理统计,并将执行国办发〔2014〕70号文件的情况,以及2015年2月底前已统筹使用财政存量资金的情况,按照附件表一至表十四格式填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于2015年3月15日前报送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

(二)财政部根据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2014年底财政存量资金清理统计情况,对省级财政部门应交回结转结余资金,采取预上缴、后清算方式办理,由各级财政部门专项上解中央财政,年终结合专员办审核意见据实清算。

(三)各专员办应对本地财政部门报送财政存量资金统计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等进行严格审核,于2015年5月31日前将审核意见报财政部。

(四)为做好政策衔接,按照《通知》规定应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交回上级财政或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的结转结余资金,在2015年2月28日前已形成实际支出的,可不再追溯调整;2月28日后不得再形成实际支出,否则须追溯调整。收回资金的项目需要在2015年及以后年度继续实施的,应作为新的预算项目管理,按照程序重新申请和安排。

(五)以后年度收回财政存量资金工作比照上述方式办理。

三、建立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报告制度

（一）各省级财政部门要跟踪监控本省（区、市）财政存量资金情况，按照附件表九至表十四格式统计汇总财政存量资金，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于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报送财政部，并抄财政部驻当地专员办。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将每季度本省（区、市）财政存量资金情况与上一季度财政存量资金情况、本季度财政库款余额等进行比较，分析增减变化及差异原因，撰写分析报告随同财政存量资金表格一并报送财政部。

四、完善相关保障措施

（一）健全制度办法。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通知》有关要求，加快制定各项财政存量资金管理办法，着力建立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编制、执行等挂钩机制。现有管理办法与《通知》相冲突的，要尽快修改完善。

（二）加强预算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预算编制管理，逐步推进实行地方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不断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预算批复和转移支付下达进度，杜绝各类虚假列支行为，严格控制新增财政存量资金。

（三）发挥资金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为目标，对应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尽快拨付投入使用；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主要统筹用于棚户区

改造、城市基础设施、铁路公路建设、重大水利工程等重点领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检查督促。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检查，督促各部门各单位严格落实国务院规定，对支出进度慢、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不力的地区或部门及时通报或约谈。

特此通知。

附件：××省财政存量资金统计表



附件：

××省财政存量资金统计表

目 录

- 表一 ××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计汇总表
- 表二 ××省盘活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统计表
- 表三 ××省盘活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资预算结转统计表
- 表四 ××省盘活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统计表
- 表五 ××省盘活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统计表
- 表六 ××省盘活部门预算结转结余统计表
- 表七 ××省权责发生制结转结余统计表
- 表八 ××省盘活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和偿债准备金统计表
- 表九 ××省财政存量资金统计汇总表
- 表十 ××省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统计表
- 表十一 ××省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统计表
- 表十二 ××省部门预算结转结余统计表(1)
- 表十三 ××省部门预算结转结余统计表(2)
- 表十四 ××省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和偿债准备金统计表

表

××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统计汇总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截至2014年底财政存量资金										盘活情况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转移支付结转结余	部门预算结转结余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预算周转金	其他存量资金	合计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调整用途使用	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交回上级政府	同级政府收回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预算周转金调入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xx省(区、市)																	
本级																	
地(市、州)合计																	
xx地(市、州)																	
本级																	
×县级合计																	
xx县																	
.....																	
xx县																	
.....																	
xx地(市、州)																	
.....																	
.....																	

填报说明:

1. 有计划调入市的省辖本级本级时, 将计划调入市作为地(市) 县单位列报, 计划调入市所属区、县要列“县及其以下”, 计划调入市所属区、县要列“县及其以下”, 所属县数据列“县及其以下”。
2. ××省以盘活存量资金、省财政或存量资金、市财政或存量资金、县财政或存量资金。
3. 结余资金含两年以上的结转资金, 后同。
4. 勾稽关系: A=B+C+D+E+F+G+H+I+J+K+L+M+N+O+P+Q; B=A-C-(表三) A:D=(表三) D:E=(表五) A:F=(表六) A:G=(表八) B:I=(表八) E:K=(表二) H:(表二) I:I=(表二) J:(表六) J:K=(表二) B:N=(表五) N:(表五) I:(表六) F:(表六) G:I=(表八) I:Q=(表八) J:

××省盘活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统计表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乳波说明:

- “其属及其以下”。
2. ××省财政存县资金、省财政存市资金、市财政存县资金、县财政存乡资金。
3. 应补充预算确定预算资金的结转结余资金在2015年2月底已形成实际支出。原冲“其中：已实际支出数”中填列。
4. 勾稽关系： $A+B+C+D+E+F=K+L+N$ 。

表：

××省盘活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资预算结转统计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截至2014年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备注
	截至2014年底结转	盘活情况		继续使用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B			
	A		B	C	D	
xx省（区、市）						
本级						
地（市、州）合计						
xx地（市、州）						
本级						
区县级合计						
xx区						
.....						
xx县						
.....						
xx地（市、州）						
.....						
.....						

填表说明：

1. 有计划单列市的省填根本设时，将计划单列市作为地（市）级单位列报，计划单列市所属区、县级数据列“县级及其以下”、计划单列市所属区数据列“地级”，所属县级数据列“县级及其以下”。
2. ××省财政存量资金=省级财政存量资金+市级财政存量资金+县级财政存量资金。
3. 勾稽关系：A=B+C；D（表四）。

表四

××省盘活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当年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结转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备注
	小计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省级	市级	县级	小计	省级	市级	县级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合计													
一、地方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二、山西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支出													
三、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四、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安排的支出													
五、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安排的支出													
六、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七、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八、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													

填表说明：

1. 有计划单列市的省填报本表时，将计划单列市作为地（市）级单位列报，计划单列市所属区、县数据列“县级及其以下”，直辖市所属区数据列“地级”，所属县数据列“县级及其以下”。
2. ××省财政存量资金=省级财政存量资金+市级财政存量资金+县级财政存量资金。
3. 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反映按照国办发[2014]70号文件“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30%”的规定，需要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政府性基金数额。
4. 勾稽关系：A=B+C+D；E=F+G+H；I=J+K+L。

表五

××省盘活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统计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结转结余					盘活情况						备注
	合计	结转资金			结余资金	交回上级政府		同级政府收回		调整用途使用	继续使用	
		小计	2014年当年	2013年当年			其中：已实际支出		其中：已实际支出			
	A	B	C	D	E	F	G	H	I	J	K	
xx省（区、市）												
本级												
xx（市、州）合计												
xx地（市、州）												
本级												
xx区												
.....												
xx县												
.....												
xx县（市、州）												
.....												
.....												

填表说明：

1. 有计划单列市的省填报本表时，将计划单列市作为地（市）级单位列报，计划单列市所属区、县数据列“县级及其以下”。直辖市所属区数据列“市级”，所属县数据列“县级及其以下”。

2. ××省财政存量资金=省级财政存量资金+市级财政存量资金+县级财政存量资金。

3. 应交回上级政府或由同级政府收回统筹使用的结转结余资金在2015年2月底前已形成实际支出的，应在“其中：已实际支出数”中填列。

4. 勾稽关系：A=B+F+H+J+K；B=C+D；E=F+H。

表六

××省盘活部门预算结转结余统计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结转结余				盘活情况				备注
	合计	结转资金		结余资金	同级政府收回		调整用途使用	继续使用	
		小计	2014年当年		2013年当年	其中：已实际支出			
	A	B	C	D	E	F	G	H	I
xx省（区、市）									
本级									
地（市、州）合计									
xx地（市、州）									
本级									
区县级合计									
xx区									
.....									
xx县									
.....									
xx地（市、州）									
.....									
.....									

填表说明：

1. 有计划单列市的省或市报表时，将计划单列市作为地（市）级单位列报，计划单列市所辖区、县数据列“县级及其以下”，直辖市所辖区数据列“地级”，所属县数据列“县级及其以下”。
2. ××省财政存量资金=省级财政存量资金+市级财政存量资金+县级财政存量资金。
3. 应由同级政府收回统筹使用的结转结余资金在统计前已形成实际支出的，应在“其中：已实际支出数”中填列。
4. 专项转移支付分配到部门后形成的结转结余不得在附表五和六重复填列。能明确区分专项转移支付的，在附表五填列；不能明确区分的，在本表填列。
5. 勾稽关系：A=B+C+D+E；B=C+D+E；F。

表七

××省权责发生制结转结余统计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权责发生制结转结余							备注
	合计	本级结转结余			部门预算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计	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实有资金账户结转结余	
	A	B	C	D	E	F	G	
xx省（区、市）								
本级								
地（市、州）合计								
xx地（市、州）								
本级								
区县级合计								
xx区								
.....								
xx县								
.....								
xx地（市、州）								
.....								
.....								

填表说明：

1. 有计划单列市的省填报本表时，将计划单列市作为地(市)级单位列报，计划单列市所属区、县数据列“县级及其以下”。直辖市所属区数据列“地级”，所属县数据列“县级及其以下”。
2. ××省财政存量资金=省级财政存量资金+市级财政存量资金+县级财政存量资金。
3. 勾稽关系：A=B+E; B=C+D; E=F+G。

××省盘活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和偿债准备金统计表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其说明:

- 以下。
- 1.1. 在计划单列市的省报本来时, 将计划单列市作为地(市)级单位列报, 计划单列市所属区、县数据列“县级”, 所属县数据列“县级及其以下”。直辖市所属区数据列“县级”, 所属县数据列“县级及其以下”。
2. $\times \times$ 省财政存量资金=省财政存量资金+市级财政存量资金+县级财政存量资金。
3. 进一步盘活情况反映按照国办发[2014]70号文件的要求, 各级财政拟进一步使用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算周转金数额。
4. 勾稽关系: D=B+C+E-F。

××省财政存量资金统计汇总表
(截至2015年×月×日)

地区		截至2014年年底财政存量资金					截至2015年×月×日财政存量资金										单位：万元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结转结余	政府性基金 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结转结余	转移支付 结转结余	部门预算 结转结余	预算稳定 调节基金	预算周转 金	其他存量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结转结余	转移支付 结转结余	部门预算 结转结余	预算稳定 调节基金	预算周转 金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xx省（区、市）																		
本级																		
地（市、州）合计																		
xx地（市、州）																		
本级																		
区县级合计																		
xx区																		
.....																		
xx县																		
.....																		
xx地（市、州）																		
.....																		
.....																		

附录说明:

1. 有计划单列市的省填报本表时, 将计划单列市作为地(市)级单位填报, 计划单列市所属区、县级列入“县级及其以下”, 计划单列市所属区县级列入“地级”, 所属县列入“县级及其以下”。
2. ××省财政存量资金=省级财政存量资金+市县级财政存量资金+县级财政存量资金。
3. 统计口径反映截至2014年年底财政存量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 不含2015年当年预算安排新产生的结转结余资金。
4. 其他存款资金有余额的, 请进行说明。
5. 勾稽关系: A=B+C+D+E+F+G+H+I+J; B=C+D+G+H+I+J; C=D+G+H+I+J; D=E+G+H+I+J; E=F+G+H+I+J; F=G+H+I+J; G=H+I+J; H=I+J; I=J; J=P。

表十

××省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统计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截至2015 年×月× 日合计数	收付实现制结转结余						权责发生制结转结余		备注
		2014年底数			截至2015年×月×日数			2014年底数	截至2015年 ×月×日数	
		小计	2014年当年 结转	2013年当年 结转	小计	2014年当年 结转	2013年当年 结转			
	A	B	C	D	E	F	G	H	I	
xx省（区、市）										
本级										
xx地（市、州）合 计										
xx地（市、州）										
本级										
xx县级合计										
xx区										
.....										
xx县										
.....										
xx地（市、州）										
.....										
.....										

填表说明:

1. 有计划单列市的省填报本表时, 将计划单列市作为地(市)级单位列报, 计划单列市所属区、县数据列“县级及其以下”。直辖市所属区数据列“地级”, 所属县数据列“县级及其以下”。
2. ××省财政存量资金=省级财政存量资金+市级财政存量资金+县级财政存量资金。
3. 权责发生制核算的结转结余包括交回上级财政的结转资金以及收回同级财政的结转资金。
4. 勾稽关系: A=E+I; B=C+D; E=F+G。

表十

××省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统计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年底数			截至2015年×月×日数			备注
	小计	2014年当年结转	2013年当年结转	小计	2014年当年结转	2013年当年结转	
	A	B	C	D	E	F	
xx省（区、市）							
本级							
地（市、州）合计							
xx地（市、州）							
本级							
区县级合计							
xx区							
.....							
xx县							
.....							
xx地（市、州）							
.....							
.....							

填表说明：

1. 有计划单列市的省填报本表时，将计划单列市作为地（市）级单位列报，计划单列市所属区、县数据列“县级及其以下”。直辖市所属区数据列“地级”，所属县数据列“县级及其以下”。
2. ××省财政存量资金=省级财政存量资金+市级财政存量资金+县级财政存量资金。
3. 勾稽关系：A=B+C；D=E+F。

表十：

××省部门预算结转结余统计表（1）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年底数		截至2015年×月×日数			备注
	小计	2014年当年结转	2013年当年结转	小计	2014年当年结转	2013年当年结转
	A	B	C	D	E	F
××省（区、市）						
本级						
地（市、州）合计						
××地（市、州）						
本级						
区县级合计						
××区						
.....						
××县						
.....						
××地（市、州）						
.....						
.....						

填表说明：

1. 有计划单列市的各项报表时，将计划单列市作为地（市）级单位列报，计划单列市所属区、县数据列“县级及其以下”。计划单列市所属区数据列“地级”，所属县数据列“县级及其以下”。
2. ××省财政存量资金=省级财政存量资金+市级财政存量资金+县级财政存量资金。
3. 勾稽关系：A=B+C；D=E+F。

表十

××省部门预算结转结余统计表(2)

单位: 万元

地区	2014年底数			截至2015年×月×日数			
	小计	国库集中支付 结余	实有资金账户 结转结余	小计	国库集中支付 结余	实有资金账户 结转结余	
	A	B	C	D	E	F	
xx省(区、市)							
本级							
地(市、州)合计							
xx地(市、州)							
本级							
区县级合计							
xx区							
.....							
xx县							
.....							
xx地(市、州)							
.....							
.....							

填表说明:

1. 有计划单列市的省填报本表时, 将计划单列市作为地(市)级单位列报, 计划单列市所属区、县数据列“县级及其以下”。直辖市所属区数据列“地级”, 所属县数据列“县级及其以下”。

2. ××省财政存量资金=省级财政存量资金+市级财政存量资金+县级财政存量资金。

3. 勾稽关系: A=B+C; D=E+F。

表 1-4

××省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周转金和偿债准备金统计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预算周转金		偿债准备金		备注
	2014年底数	截至2015年×月 ×口数	2014年底数	截至2015年×月 ×口数	2014年底数	截至2015年×月 ×口数	
	A	B	C	D	E	F	
xx省（区、市）							
本级							
地（市、州）合计							
xx地（市、州）							
本级							
区县级合计							
xx区							
.....							
xx县							
.....							
xx地（市、州）							
.....							
.....							

填表说明：

- 1. 有计划单列市的省填报本表时，将计划单列市作为地（市）级单位列报，计划单列市所辖区、县数据列“县级及其以下”。直辖市所辖区数据列“地级”，所辖区数据列“县级及其以下”。
- 2. ××省财政存量资金=省级财政存量资金+市级财政存量资金+县级财政存量资金。

附件3:

省级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清理情况统计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项目）	支出分类	项目代码	项目单位	是否建设性资金	预算批复年份		截至2014年年底结转和结余资金			已在2015年预算中统筹动用的项目支出结余资金			2015年2月底前已使用的结转结余资金						截至2015年2月底结转和结余资金						备注		
						自	止	合计	结转资金	结余资金	小计	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合计	结转资金			结余资金			合计	结转资金			结余资金（应收回部分）			
															小计	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小计	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小计	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小计		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XXX部门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010401	人员经费	基本支出	0101	XXXXXX	-	-	-			-	-	-	-															
2010401	公用经费	基本支出	0102	XXXXXX	-	-	-			-	-	-	-															
2010402	XXXXX经费	项目支出	XXX0900000105	XXXXXX		20XX	20XX																					
2010402	XXXXX经费	项目支出	XXX0900000106	XXXXXX		20XX	20XX																					
2010402	XXXXX经费	项目支出	XXX0900000107	XXXXXX		20XX	20XX																					
2010402	XXXXX经费	项目支出	XXX0900000108	XXXXXX		20XX	20XX																					
2010402	XXXXX经费	项目支出	XXX0900000109	XXXXXX		20XX	20XX																					
2010402	XXXXX经费	项目支出	XXX0900000110	XXXXXX		20XX	20XX																					
2010402	XXXXX经费	项目支出	XXX0900000111	XXXXXX		20XX	20XX																					
2010402	XXXXX经费	项目支出	XXX0900000112	XXXXXX		20XX	20XX																					
	合 计																											

注: 1. 表中截至2014年底结转和结余资金(8-10栏)应与部门2014年底累计结转和结余资金情况一致。
2. 本表中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办发(2014)70号文件等有关要求进行确认,对2012年及以前年度批复的结转资金一律清理为结余资金。
3. 对已在2015年预算中统筹动用的结余资金(必须是以前年度已经财政批复确认的结余资金)应填列在第11-13栏中。
4. 对2013年和2014年项目结转资金,一个项目如有资金不再使用,作为结余资金在25-27栏中反映;需继续使用部分,作为结转资金在22-24栏中反映。
5. 第25栏所统计的结余资金即为财政收回的资金。
6. 对从2015年起由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结转结余资金应一并在本表中统计,并在备注中对转列的结转结余数进行单独说明。
7. 本表中18-20栏和25-27栏所列结余资金均为按照国办发(2014)70号文件确认的结余资金。
8. 本表中分项栏次应满足以下勾稽关系: 8-11-14=21。

附件4:

2015年省级部门结转结余资金1季度执行情况统计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项目）	支出分类	项目代码	项目单位	预算批复年份		清理收回结余后2015年可用的结转结余资金数						2015年累计支出数						截至2015年3月底剩余结转资金数						备注			
					自	止	合计	已在2015年预算中统筹动用的结余资金			清理后的结转资金			合计	已在2015年预算中统筹动用的结余资金			清理后的结转资金			合计	已在2015年预算中统筹动用的结余资金				清理后的结转资金		
								小计	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小计	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小计	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小计	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小计	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XXX部门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010401	人员经费	基本支出	0101	XXXXXX	20XX	2013	-							-														
2010401	公用经费	基本支出	0102	XXXXXX	20XX	2013																						
2010402	XXXXX经费	项目支出	XXXX0900000105	XXXXXX	20XX	2013																						
2010402	XXXXX经费	项目支出	XXXX0900000106	XXXXXX	20XX	2013																						
2010402	XXXXX经费	项目支出	XXXX0900000107	XXXXXX	20XX	2013																						
2010402	XXXXX经费	项目支出	XXXX0900000108	XXXXXX	20XX	2014																						
2010402	XXXXX经费	项目支出	XXXX0900000109	XXXXXX	20XX	2014																						
2010402	XXXXX经费	项目支出	XXXX0900000110	XXXXXX	20XX	2014																						
2010402	XXXXX经费	项目支出	XXXX0900000111	XXXXXX	20XX	2014																						
2010402	XXXXX经费	项目支出	XXXX0900000112	XXXXXX	20XX	2014																						
	基本支出合计																											
	2013年项目结转合计																											
	2014年项目结转合计																											
	合 计																											

注: 执行情况统计表将从盘活存量清理表中提取基础数据, 部门(单位)直接填报累计支出和截至季度末的剩余结转结余资金情况。

附件4:

2015年省级部门结转结余资金2季度执行情况统计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项目）	支出分类	项目代码	项目单位	预算批复年份		清理收回结余后2015年可用的结转结余资金数							2015年累计支出数							截至2015年6月底剩余结转资金数							备注			
					自	止	合计	已在2015年预算中统筹动用的结余资金			清理后的结转资金				合计	已在2015年预算中统筹动用的结余资金			清理后的结转资金				合计	已在2015年预算中统筹动用的结余资金			清理后的结转资金				
								小计	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小计	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小计		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小计	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小计	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XXX部门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010401	人员经费	基本支出	0101	XXXXXX	20XX	2013	-							-																	
2010401	公用经费	基本支出	0102	XXXXXX	20XX	2013																									
2010402	XXXXX经费	项目支出	XXX0900000105	XXXXXX	20XX	2013																									
2010402	XXXXX经费	项目支出	XXX0900000106	XXXXXX	20XX	2013																									
2010402	XXXXX经费	项目支出	XXX0900000107	XXXXXX	20XX	2013																									
2010402	XXXXX经费	项目支出	XXX0900000108	XXXXXX	20XX	2014																									
2010402	XXXXX经费	项目支出	XXX0900000109	XXXXXX	20XX	2014																									
2010402	XXXXX经费	项目支出	XXX0900000110	XXXXXX	20XX	2014																									
2010402	XXXXX经费	项目支出	XXX0900000111	XXXXXX	20XX	2014																									
2010402	XXXXX经费	项目支出	XXX0900000112	XXXXXX	20XX	2014																									
	基本支出合计																														
	2013年项目结转合计																														
	2014年项目结转合计																														
	合 计																														

附件4:

附件4:

2015年省级部门结转结余资金4季度执行情况统计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项目）	支出分类	项目代码	项目单位	预算批复年份		清理收回结余后2015年可用的结转结余资金数							2015年累计支出数						截至2015年12月底剩余结转资金数							备注	
					自	止	合计	已在2015年预算中统筹动用的结余资金			清理后的结转资金			合计	已在2015年预算中统筹动用的结余资金			清理后的结转资金			合计	已在2015年预算中统筹动用的结余资金			清理后的结转资金			
								小计	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小计	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小计	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小计	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小计	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XXX部门																											
201	一般公共服务																											
2010401	人员经费	基本支出	0101	XXXXXX	20XX	2013	-							-														
2010401	公用经费	基本支出	0102	XXXXXX	20XX	2013																						
2010402	XXXXX经费	项目支出	XXX0900000105	XXXXXX	20XX	2013																						
2010402	XXXXX经费	项目支出	XXX0900000106	XXXXXX	20XX	2013																						
2010402	XXXXX经费	项目支出	XXX0900000107	XXXXXX	20XX	2013																						
2010402	XXXXX经费	项目支出	XXX0900000108	XXXXXX	20XX	2014																						
2010402	XXXXX经费	项目支出	XXX0900000109	XXXXXX	20XX	2014																						
2010402	XXXXX经费	项目支出	XXX0900000110	XXXXXX	20XX	2014																						
2010402	XXXXX经费	项目支出	XXX0900000111	XXXXXX	20XX	2014																						
2010402	XXXXX经费	项目支出	XXX0900000112	XXXXXX	20XX	2014																						
	基本支出合计																											
	2013年项目结转合计																											
	2014年项目结转合计																											
	合 计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6 日印发
